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7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廖明雄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确保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及规范运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与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均为与公司建立正式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含劳务关系)的人员。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

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5 日